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74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給所有漁船船東和船長的通知

意外事故

2003 年 12 月 10 日，某艘漁船在香港水域外担杆島以南 19 海里的概位作業時，船上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導致兩名漁民失蹤。事發時海有大浪，該艘漁船正與另一艘漁船從事對拖網作業。船上漁民正在放網的時候，其中一人被拖纜纏着雙腳，結果被拖落水。另一名漁民正在嘗試救起墮海那名漁民的時候，因船隻猛烈搖動而失去平衡，亦同時墮海。該兩名漁民在水中掙扎了一會，縱使其他船員盡力救援，依然未能把兩人救回船上。兩名漁民隨後在大浪中失蹤。

吸取教訓

2. 從這宗意外事故吸取的重要教訓為：

- (i) 參與處理漁網的人員須時刻對移動繩纜的危險有所警惕，尤其是在收網或放網的時候。漁船的船長須確保從事該類作業的船員協作妥善。
- (ii) 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從事拖網作業，對船上工作的人員構成相當的危險，他們須採取穿着救生衣等適當安全措施。
- (iii) 在惡劣天氣狀況下試圖進行救援行動時，最為重要的是參與的人員先要顧及他們本身的安全。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

- (iv) 沒有無線電通訊設備對通知有關主管當局展開搜救造成延誤，凡在香港水域外作業的漁船因而須在船上裝置適當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現時，很多漁船組合在東海和南海內作業，每艘領導船都裝有單邊帶無線電話裝置，同組其餘每艘漁船都裝有一部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而在該區的內地沿岸作業的較小型漁船或捕魚舢舨都配備甚高頻無線電。凡現時仍未裝設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船隻，宜跟隨上述做法。

3. 請所有漁船的船東和船長在作業時緊記吸取教訓。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年5月28日
檔號：MAI/P 901/131-2003